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海虹控股（000503）中鼎股份（000887）“华东医药”（股票代码：000963）“华信国际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18）“劲嘉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191）“鑫龙电器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98）“三泰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12）“久立特材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18）“积成电子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39）“中恒电气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64）“达实智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21）“通鼎互联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91）“欧比特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53）“荃银高科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87）“信维通信”（股票代码：300136）“佳讯飞鸿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13）“隆华节能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63）“国瓷材料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85）“朗玛信息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88）“天壕节能”（股票代码：300332）“华鹏飞”（股票代码：300350）“中央商城”（股票代码：600280）“长江电力”（股票代码：600900）“宜华木业”（股票代码：600978）“贵人鸟”（股票代码：603555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投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 (免长途费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